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6386号

刘巍:原告靳洪伟与被告刘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公告(2025)辽0211民初63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刘巍给付原告靳洪伟货款人民币10000元。二、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刘巍给付原告靳洪伟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告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巍承担。被告承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